

北京理工大学文件

北理工发〔2022〕27号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学科专业责任教授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北京理工大学学科专业责任教授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

2022年11月18日

北京理工大学学科专业责任教授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世界一流大学及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促进科研教学有机融合，充分调动和发挥责任教授在学科专业建设中的关键带动作用，系统推进学科高质量发展，提升本科和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有效促进“双一流”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专业责任教授是指在某一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能够引领、指导和组织学科成员开展学科规划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本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创新等方面起带头和核心作用的专家学者。

第二章 组织构成与岗位设置

第三条 组织构成

由研究生院牵头，教务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科学技术研究院等部门参加组成工作组，负责学科专业责任教授的管理工作，包括核定各学科专业责任教授岗位数量，制订岗位职责和权利，推选、聘任学科专业责任教授，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考核等。

第四条 岗位设置

学科专业责任教授岗位是学校重要的学术岗位，被聘为学科专业责任教授的教师，其学科专业建设任务是岗聘重要职责，并在岗位聘任合同中明确。

（一）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原则上最多按 6 个学科方向、每个学科方向设置 1 个责任教授岗位；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原则上最多按 4 个学科方向、每个学科方向设置 1 个责任教授岗位。对于全校现有备案的本科专业，以及设立完整独立培养方案的培养方向（全英文教学专业等），如果本科专业或培养方向与学科专业领域对应关系明确，则在上述学科责任教授中遴选人员担任，且每位责任教授只能负责一个本科专业或培养方向；对于本科专业或培养方向与学科专业领域不能严格对应，或者学科责任教授不适合担任本科专业责任教授的情况，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聘任学科责任教授和本科专业责任教授，但都属于学科专业责任教授小组成员。

（二）学科专业责任教授小组按一级学科设置。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可设组长、副组长各 1 人，组员 3-4 人；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设组长 1 人，组员 2-3 人；对于学科和本科专业分别聘任的情况，小组人数可适当增加。组长全面负责本学科专业责任教授应承担的职责任务。

（三）学科专业责任教授一般不得在两个一级学科和两个本科专业兼任，新增列学科、自设的交叉学科或者本科专业培养方向视情况可以兼任。

（四）学科专业责任教授根据岗位聘任考核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任职条件、推选和聘任

第五条 任职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政治素质高，政治领悟力强，始终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落实学校党委工作部署。思想品德高尚，模范遵守师德师风。

（二）学术造诣高深，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处事公正、作风民主，有很高的学术影响力和国际视野，承担本科专业核心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在教师中威信高，能够把握学科专业未来发展方向。

（三）具有战略思维和大局意识，能够立足学校或学科专业长远发展建设履行职责。

（四）胸怀宽广，坚持原则，责任心强，有较强的领导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团结带领学科教师积极进取，努力提升学科专业水平。

（五）工作积极，身体健康，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满足学科专业责任教授岗位职责要求，竞聘时应能任满一个聘期。

（六）担任本科专业或培养方向的学科责任教授，应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工作，并承担本科专业课程授课任务。

第六条 推选与聘任

（一）学科专业责任教授原则上应在学校新体系专聘或长聘教授、原体系二级或三级教授中推选。有突出能力或贡献、本科专业建设方面经验丰富和成效显著的其他教授或副教授（含预聘），由学院遴选推荐也可参与竞聘。

（二）学科专业责任教授聘任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教务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和科研院参加，学科的主建学院负责组织本学科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进行推选。

（三）学科专业责任教授组长原则上应由专聘或二级教授担任，对于专聘或二级教授数量不足的学科，可由学院从学科专业责任教授小组中遴选推荐人选参与竞聘。

（四）学院根据上述原则在推选的人员中提名二级学科方向责任教授候选人及组长人选，并明确拟推荐担任本科专业或培养方向责任教授人员，学院党委对候选人进行政审及考查，并对考查结果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公示结束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将推选结果上报研究生院。

（五）工作组对学院推选的学科专业责任教授及组长候选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校长聘任。

（六）学科专业责任教授每届聘期原则上为6年，可连续聘任。学科专业责任教授聘期内的调整，由工作组提出调整方案，校长办公会审定。

（七）学科专业责任教授换届时，每个学科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成员从上届续聘，但续聘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三分之二。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科专业责任教授是学科专业建设的关键责任人。

学科专业责任教授小组组长负责一级学科、相关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及本科专业总体建设,各学科方向的责任教授负责本学科方向、对应专业领域及本科专业建设。学科专业责任教授的基本职责是把握学科专业建设的政治方向和育人导向,切实履行在学科专业方向凝练、教学大纲编写与修订、教材选用与编写、学术研究成果审核、学术交流活动举办等方面的初审把关责任。

第八条 学科专业责任教授的具体职责主要是负责学科、专业领域和本科专业发展规划制定、学科及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建设与评估认证等,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学科规划。引领学科发展方向,对学科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制订学科发展建设规划;跟踪最新学术动态,凝练、培育并建设特色鲜明的学科方向;负责查找学科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办法,推进本学科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由计划财务部负责。

(二) 本科专业建设。负责制定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组织制定专业培养方案,审定教学计划;组织申报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成果奖,组织本专业教师积极参与各级各类课程及教学改革项目、一流课程和教材奖申报;构建课程建设、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质量保障体系;本科专业人才培养审核评估、本科专业认证;提出切实可行的本科专业改革方案与举措,不断提升专业建

设水平。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由教务部负责。

（三）研究生培养。负责研究生培养工作，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组织学位授权点和专业领域培养方案编制修订、课程体系设计、培养质量监督、国际化教育拓展；抓好本学科和专业领域全国学会、省部级、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培育与选拔，积极培育和组织申报各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精品课程、精品教材、优秀教学团队等；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以及课程质量、培养环节质量和学位论文质量把关；负责专业学位审核评估认证等。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由研究生院负责。

（四）师资队伍建设。积极主动培引杰出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创新团队；做好学术骨干、青年学科带头人的推荐、选拔与培养工作；不断优化学科梯队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与学缘结构，持续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由人力资源部负责。

（五）科研创新。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围绕“双一流”建设方案中的科学研究布局，组织本学科教师在基础研究、“卡脖子”核心关键技术、重大专项和重大任务、科研基地平台、智库建设等方面开展论证；了解掌握国家政策和发展动态，提出重大重点科研立项建议。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由科研院负责。

（六）学术评价、推荐和评审。学科专业责任教授享有所在学科（方向）专业的学术评价、推荐和评审责任，包括参与学院

或学科专业导师评聘，教学成果和一流课程、学生各类荣誉与奖励、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人才引进、岗位聘用、职称评审等。

（七）学术意见、建议。学科专业责任教授应对学科专业建设方面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提出的意见建议原则上先由学院组织教授委员会讨论审议后，再经党政联席会进行决策。

第五章 考核与激励

第九条 学科专业责任教授考核由工作组负责组织，与教师岗位聘用的中期考核、聘期考核同步开展，主要考核所负责学科方向、专业学位领域的建设发展成效，以及对本科专业建设方面的贡献。

第十条 学院作为推选、管理学科专业责任教授单位，参与学科专业责任教授的考核。

第十一条 学科专业责任教授考核分为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

（一）中期考核。重点考核所负责学科或学科方向阶段性建设成效和学科专业发展潜力，包括本学科或学科方向发展、本科专业建设、人才引培与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学科专业责任教授在个人业务方面取得的成果作为参考。

（二）聘期考核。主要考核聘期内所负责学科或学科方向的建设成效和学科专业发展水平，包括学科和对应专业领域发展、本科专业建设、人才引培与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重点以所在学科在国家“双一流”建设和学科水平评估、

本科审核评估及一流专业建设中是否有提升进行评价。考核合格，可以续聘，否则不再聘任。

第十二条 激励政策

为了更好地激励学科专业责任教授的工作积极性，赋予其在导师评聘、教育教学成果和一流课程、学生各类荣誉与奖励、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人才引进、岗位聘任和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评价权、评审权和推荐权，以及在学科专业发展建设过程中的建议权等。

同时，学院应在年终绩效考核中，充分考虑学科专业责任教授当年在学科专业建设中的工作量和成效，在年终奖励中予以体现。对于非专聘、非二级教授作为学科专业责任教授的人员，在后期岗位聘任时优先考虑晋升。

第十三条 动态调整

因学科点发生变化，或因学科专业责任教授本人原因（如退休、长期病休、离职），或违反师德师风被取消资格等，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作增补调整。

对于长期不参与学科专业建设活动、不撰写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学科专业评估报告材料质量不高或不认真、学科专业建设成效差的学科专业责任教授，可在中期或聘期结束前一年进行调整。

第六章 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学科专业责任教授小组在学院党委和行政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学院在重大方向性问题和建设目标上加强指

导和管理，在学科内部具体事务上充分发挥学科专业责任教授小组的作用。

第十五条 学科专业责任教授工作实行组长牵头下的全体组员负责制。学科内部采取民主协商机制进行管理、决策和评价。如果学科专业责任教授组成员之间出现分歧时，组长有最终决定权，并报学院核准。

第十六条 学院应为学科专业责任教授小组开展工作选配秘书并提供条件支持。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商教务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科学技术研究院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理工大学关于设立学科责任教授小组的实施办法》（学校令第114号）同时废止。